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庭瑜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746  
傳真：02-27238933  
電子信箱：bm33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966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建署函文 (17701566\_1106196669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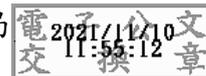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辦公室函詢特定工廠補行申請建造執照，  
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 
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10年10月18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 
1100141495號及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  
11000757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0070號，  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 
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蔡瑞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：10404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0075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辦公室函詢特定工廠補行申請建造執照，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辦公室110年9月29日經中一字第11031329090號書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25條第1項前段、第86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、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……」，另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，不適用……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……規定；……。」
- 三、旨揭特定工廠依上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8第1項規定，既已明定排除建築法第86條第1款相關規定，自無需依前開建築法條文規定裁處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(第一科、第三科)

經中收 2021/10/7



\* 1 1 0 3 0 0 9 5 7 0 0 \*